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与El.En. S.p.A.（以下简称“El. 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激光”）及Cutlite Penta S.r.l.（以下简称“Cutlite”，与奔腾激光合称“标的公司”）控股股权。

●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9,870.0000万元，收购El.En.持有的奔腾激光28,698,288股股份，对应59.1837%的股权；及出资欧元1,654.6848万元，收购El.En.持有的Cutlite欧元334,956元注册资本，并出资欧元253.2035万元，认购Cutlite增发的欧元51,256元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公司在Cutlite的持股比例将为70.0604%（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支付的对价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44,885.0809万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腾激光及Cutlite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El.En.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l.En. S.p.A.下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Ot-las S.r.l.（以下简称“Ot-las”）之控股股东El.En.签署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奔腾激光59.1837%股权，以现金收购及认购出资额形式收购Cutlite共计70.0604%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主要交易条件行使具体决策权，拟定及签署股权交易协议等后续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了避免第三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前提前获知公司的收购意向及拟支付的对价信息，给本次交易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2024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履行了暂缓披露的相关程序。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El.En.签署框架协议，暂缓披露情形已消除。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积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据此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明确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l.En. S.p.A.

注册地址：Calenzano (FI) – Via Baldanzese no. 17

商业登记号：03137680488

公司介绍：El.En.是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于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EL.N。El.En.主要从事激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美容和科研领域。El.En.的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医疗激光器以及用于美容和皮肤治疗的激光系统。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网络和子公司。El.En.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地区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和子公司。Ot-las主营设计和制造用于切割、打标和雕刻的激光机，为El.En.的子公司。

根据El.E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欧元69,229.0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4,823.9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欧元31,296.2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2,729.7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奔腾激光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59575155 39）。奔腾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59575155 3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Martino Burlamacchi
实际控制人	El.En. S.p.A.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对实体项目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4258号

（二）Cutlite Penta S.r.l.

企业名称	Cutlite Penta S.r.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及税务登记号	06783960484
董事长	Martino Burlamacchi
实际控制人	El.En. S.p.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营销、修理、检验用于切割、焊接和处理不同材料，包括激光应用的各种操作系统；营销、进口、出口、代理上述产品。
注册地址	Calenzano, Via Baldanzese no. 17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奔腾激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奔腾激光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114.1	79,487.9
税前利润	-3,991.1	296.9
净利润	-3,127.8	64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6,611.4	107,434.3
总负债	55,528.5	64,651.3
净资产	41,082.8	42,783.0

注：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合并奔腾激光上述期间子公司奔腾激光（武汉）有限公司、奔腾激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Cutlite Penta S.r.l.和Cutlite Do Brazil S.r.l.的财务数据。

El.En.已在2024年8月完成将Cutlite分拆出奔腾激光。2024年上半年，奔腾激光（不含该期间其子公司Cutlite）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33,629.8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030.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奔腾激光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33,714.7万元、总负债约为人民币93,422.3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0,292.4万元。

2、Cutlite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EY S.p.A.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Cutlite 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46.4	12,670.0
税前利润	659.2	592.6
净利润	414.9	41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11.9	11,639.0
总负债	9,243.6	9,612.5
净资产	2,468.3	2,026.5

2024年上半年，Cutlite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欧元5,694.9万元、净利润约为欧元308.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Cutlite总资产约为欧元11,865.0万元、总负债约为欧元9,227.2万元、净资产约为欧元2,637.8万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El.En. S.p.A.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约定

公司初步同意以总价人民币29,870.0万元由其自身或其指定子公司收购Ot-las持有的奔腾激光共计28,698,288股股份（以下简称“奔腾激光转让”）。该价格是基于双方一致认可的奔腾激光股权价值人民币50,470.0万元，该价值参考了奔腾激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El.En.同意促使Ot-las将奔腾激光转让股份出售给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奔腾激光59.1837%的股权。

公司初步同意以对价欧元1,654.6848万元由其自身或其指定子公司收购Ot-las持有的Cutlite共计欧元334,956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Cutlite转让”），随后由其自身或其指定子公司以对价欧元253.2035万元认购Cutlite增发的欧元51,256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Cutlite认购”）。该价格是基于双方一致认可的Cutlite的股权价值欧元2,470.0万元，该价值参考了Cutlite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El.En.同意促使Ot-las将Cutlite转让股份出售给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并与公司一同促使Cutlite将增发的注册资本出售给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前述Cutlite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Cutlite70.0604%的股权。

2、业绩目标约定

公司、Ot-las及其他相关方将在后续商讨中拟定奔腾激光及Cutlite在2025年至2027年的相关业绩目标。若拟定的相关业绩目标未能完成，El.En.应当促使Ot-las向公司退还公司支付的奔腾激光转让、Cutlite转让和Cutlite认购总对价的5%。

公司、Ot-las及其他相关方将在后续商讨中拟定Cutlite在2025年至2027年的相关业绩目标。若相关业绩目标达成，持有Cutlite股权的Cutlite核心管理团队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Cutlite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提供书面通知，指定要转让的Cutlite股份数量。鉴于进一步提供有吸引力的留任和激励措施的需要，公司、Ot-las和Cutlite将讨论当Cutlite在2025年至2027年实现部分相关业绩目标时，公司将授予Cutlite团队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Cutlite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相关股份购买的对价将基于Cutlite在2027年实现的盈利水平。

前述奔腾激光及Cutlite在2025年至2027年的财务报表及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将由本公司认可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3、少数股东股权购买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奔腾激光的少数股东在奔腾激光发布202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转让、捐赠、信托、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担保转让、委托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奔腾激光股份。在2027年财务报表发布日或之后，奔腾激光的少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奔腾激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提供书面通知，指定要转让的股份数量。公司将以奔腾激光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师审计后的2027年末股东权益的一定倍数的每股价格购买相应部分的股份。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Ot-las在Cutlite发布202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转让、捐赠、信托、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担保转让、委托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Cutlite股份。在2027年财务报表发布日或之后，Ot-las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Cutlite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提供书面通知，指定要转让的股份数量。公司将以Cutlite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师审计后的2027年末股东权益的一定倍数的每股价格购买相应部分的股份。

公司、Ot-las及其他相关方将在后续商讨中拟定前述股东权益的具体倍数。

4、条款和条件的调整

公司有权根据在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前确定的问题调整拟议交易的对价和条款。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前确定的税务问题将由股权认购协议中的税务赔偿条款涵盖。

5、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或（c）经由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五、交易完成的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完成奔腾激光转让、Cutlite转让和Cutlite认购交易的条件包括：

1、本公司与Ot-las届时签署的Cutlite股东协议明确Cutlite各个股东的权力与义务，并得以执行；

2、本公司与Ot-las届时签署的奔腾激光股东协议明确奔腾激光各个股东的权力与义务，并得以执行；

3、Ot-las以令本公司满意的方式完成重组；

4、奔腾激光转让、Cutlite转让和Cutlite认购完成根据意大利21/2012条法规所需履行的相关投资审批程序（若适用）；

5、奔腾激光转让、Cutlite转让和Cutlite认购获董事会批准通过；

6、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交割条款。

六、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9,870.0万元及欧元16,546,848。其后，公司拟出资欧元2,532,035元，认购Cutlite增发的欧元51,256元注册资本。预计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8,418.4万元。考虑到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工业激光器相关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能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

1、激光产业链为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拓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前期公司已在激光器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切割、焊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奔腾激光及Cutlite在国内外均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帮助本公司激光器业务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品牌建设；另一方面，本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可以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且本公司在电力、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展该等领域的激光装备业务，实现业务的协同；

2、标的公司具备领先的市场份额及技术水平，能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在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化领先地位；

3、本公司完善的产业链布局能有效帮助标的公司降本增效，而未来本公司激光器产业链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将能实现双方生产经营效率的改善。

公司未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支付任何交易价款或交易意向金。若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拟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达成一致，本公司、El.En.及Ot-las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奔腾激光及Cutlite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El.En.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协议的达成及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3、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4、Cutlite Penta S.r.l. 2023年度审计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怡建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四个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8日，广东怡建持有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具体如下：

分情况表决一：若议案2、3均表决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分情况表决二：若议案2、3中，仅通过一个议案，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

若议案2、3均未通过，则议案4、5均不生效。

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签署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就主要合作原则达成的合作协议，将在最终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电池材料业务未来海外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尤其是满足全球市场对绿色镍的需要，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2024年11月10日，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PTVI”或“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在印尼总统的见证下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以零碳、智慧、良好的ESG标准为设计理念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建造一个镍资源高压酸浸绿色冶炼厂（以下简称“HPAL工厂”）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将来自PTVI一个矿区的部分镍矿加工成符合市场标准规格的含镍和钴的混合氢氧化物沉淀产品（MHP）以及积极考虑开发正极和前驱体工厂（下游工厂），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印尼本土技术、本土人才的绿色镍资源园区，满足全球新能源转型对绿色镍资源的需要。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双方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成立时间：1968年7月25日

董事长：Febriany Eddy

授权资本：993,633,872,000印尼盾

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主要经营活动：镍矿开采，包括采矿和加工活动。

股权结构：印尼国有矿业公司PT Mineral Industri Indonesia (Persero)持股34%，Vale Canada Ltd持股33.88%，Sumitomo Metal Mining持股11.48%，公众股东持股20.64%。

PTVI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TVI为印尼证券交易所（IDX：INCO）上市公司，PTVI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PTVI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双方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联合开发一个HPAL工厂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硫酸厂、选矿厂和尾矿储存设施），该项目将处理来自淡水河谷印尼公司一个矿区的部分红土镍矿，将其转化为符合市场标准规格的含镍和钴的混合氢氧化物沉淀产品（MHP），目标产能为每年6.6万吨镍含量的MHP产量，以及积极考虑开发一个正极和前驱体工厂（下游工厂）。各方的期望是，任何已承诺的承购都能够满足全球市场的要求。

格林美将以“绿色、安全、智慧、科技、教育”的理念，建设世界一流的零碳与良好ESG标准的绿色镍资源园区，并积极发展前驱体、正极材料等镍资源下游产业链，满足全球新能源对绿色镍资源及其下游产品的需求。PTVI将有权参与工业园区和下游设施。

2、项目公司所有权及分配安排

项目公司初步股权结构：GEM及其合作伙伴合计占比70%，PTVI占比30%。GEM将引入潜在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以填补项目公司70%的股份（根据双方商定的某些标准），其中，GEM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5%。

3、资本支出保证

GEM按照6.6万吨/年设计目标产能的HPAL工厂和配套设施，资本支出不超过14.2亿美元。

4、建设

建设工程在约定开工日期（即获得环境影响评估和施工许可证的日期）后16个月内完成机械竣工，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该日期后的24个月。任何对建设周期的延长需由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考虑到在24个月建设周期结束时的施工进展。

5、政策

项目公司应在与PTVI协商后制定和采用在所有重要方面与PTVI内部合规政策或GEM政策（如果要求更高标准）相一致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反贿赂反腐败、道德规范、风险管理、人力资源、采购等。

6、绿色能源

双方将以零碳项目为目标。GEM将开展的可行性研究评估适用的废物变能源解决方案等以实现这一目标。无论如何，GEM将与PTVI协商，利用绿色能源或低碳排放能源作为HPAL项目的能源解决方案。

7、最终协议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关键条款和条件，努力确定最终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镍资源建设HPAL工厂，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全球范围的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在印尼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镍资源以及下游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公司印尼的绿色镍资源开发布局，推动进军全球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概述了双方合作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最终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ECOPRO BM Co.,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 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